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 政府的民族宗教工作

雷 云 峰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民族平等、宗教自由的政策，边区各族人民政治平等，信仰自由，关系和睦，在当时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本文拟对边区这一时期的民族宗教工作作一概要的叙述。

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就规定了“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亦“有反宗教宣传的自由”^①，但规定宗教职业者不在苏维埃公民之列，显然有“左”的影响。在长征途中，中共对少数民族与宗教问题比较重视，如规定“绝对不准对少数民族群众有任何骚扰，严禁将少数民族的富裕分子当土豪打。绝对遵从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风俗、习惯”^②，“主张信仰宗教自由，不伤害他们的风俗习惯与宗教感情”^③。

红军长征达到陕北后，鉴于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与内蒙、宁夏、甘肃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相连，为了建立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加强了争取和团结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的工作。1935年12月20

① 《六大以来》(上)，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2页。

② 《总政治部关于争取少数民族的指示》(1935年1月19日)，见《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3册，解放军政治学院1982年编印，第255页。

③ 《少数民族工作须知》(1935年5月)，同上书，第282页。

日和 1936 年 5 月 25 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先后发布了对内蒙古人民和对回族人民的宣言。1936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内蒙古工作的指示信，指出：苏维埃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保证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对宗教及宗教职业者实行保护政策。中央还成立了以蒙族和回族为对象的蒙古工作委员会与定边工作委员会。1937 年 7 月，中共中央成立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把原来的蒙古工作委员会和定边工作委员会，改为回民工作部和蒙古工作部，负责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工作。8 月，中共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提出了动员蒙民、回民及一切少数民族在民族自治原则下共同抗日的方针。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政治报告中阐明了党的民族工作方针：“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在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区，当地政府应设立由当地少数民族人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同他们有关的事务，在省县政府委员中应有他们的位置；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和风俗习惯，发展使用各民族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事业；克服大汉族主义，禁止任何对少数民族带侮辱性和轻视性的语言、文字和行动。

1940 年 4 月、7 月，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先后拟定了《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① 这两个提纲针对日本对建立“大回回国”、“日蒙联合”等离间阴谋，确定对回、蒙民族的具体政策；唤醒和提高回、蒙民族坚决抗日的决心和信心；在政治上与汉族平等，保障回、蒙民族人民（包括抗日的上层贵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尊重回、蒙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保护清真寺、喇嘛庙；帮助改善和提高回、蒙人民的生活；激发回蒙人民的抗日热忱与生产热忱；帮助建

^① 提纲见李维汉著《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58 页。

立回、蒙民族自己的武装和组织抗日军队；实施抗战教育，培养回、蒙民族的抗战建国人才；帮助回、蒙民族人民改进农、牧业生产，发展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提高回、蒙民族的经济生活；改善民族关系，巩固各民族之间的抗日团结。

为了开展民族工作，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专门设立了民族问题研究室，对蒙古和回回民族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进行研究，为中共中央制定民族政策提供依据。1941年5月13日，中共中央为了统一西北工作的领导，将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成立西北中央局，下设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边区政府还指示各少数民族集中的分区、县、市设立民族事务科（或民族事务科员），负责处理该地的少数民族工作。

二 动员少数民族投入抗日战争

为团结少数民族共同抗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做了如下工作：

1. 争取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加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民族救国和文化团体。

1940年2月26日，延安成立了“延安回民救国协会”，推选金浪白、马寅、马文良、马青年、苏冰5人为理事。3月10日，延安回民救国协会发表了《告全边区回民同胞书》，号召回汉两族团结抗日。10月7日，该协会发起组织的“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甘宁边区分会”，与边区回民文化促进会成立大会暨边区回民第一次代表大大会在延安中央大礼堂同时举行。大会推选鲜维俊为陕甘宁边区分会干事长，金浪白为副干事长，林伯渠、高岗、谢觉哉、周扬、张仲实和延安、定边、三岔、关中的马阿訇等30余人为理事。1942年3月，回民救国协会关中支会成立。1940年3月31日，蒙古文化促进会在延安成立，推举毛泽东、洛甫、王稼祥，沙克都尔扎布（即沙王、伊克昭盟盟长）等为蒙古文化促进会名誉理事，吴玉章、林伯渠、李富春、罗迈、乌勃图那素、图阿拉腾扎布、巴颜图等35人为理

事,吴玉章为理事主任。蒙古文化促进会成立以后,决定在延安建立成吉思汗纪念堂和设立蒙古文化陈列室。

蒙古文化促进会和回民文化促进会的成立,对于沟通蒙、回民族与汉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帮助蒙、回民族发扬优秀的文化传统,促进蒙、回、汉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共同致力于抗战建国事业,都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毛泽东、朱德、林伯渠等党政领导人还经常接待少数民族的首领。

对少数民族上层知识分子,边区政府积极团结他们,发挥其作用。如:那素滴勒盖(又名雷寿昌)是一位终身为蒙古民族解放而奋斗的蒙族先进知识分子。他1940年来到边区,边区政府聘他为第二届参议会参议员和民族学院教授,同时他被选为政府委员。那素积极工作,他在大生产运动中建立了两处农场,安排蒙胞生产,取得了成绩。^① 1943年,他不幸病逝后,边区政府依蒙俗举行了隆重的悼念,设立了“那素委员纪念堂”,将他创办的农场改名为“那素农场”,政府投资扩大经营。中共西北中央局高度评价他“坚主抗日、坚主团结、坚主民主、坚主依靠人民和坚主联合共产党”,他“代表了蒙古民族的觉醒,是蒙古民族解放的旗帜”。^②

2. 建立抗日武装。

抗战前,关中分区就成立了回民自卫军连,三边成立了蒙古游击队。抗日战争爆发后,关中分区回民自卫连改为回民支队,军区发给支队16支钢枪。中共伊克昭盟工作委员会和八路军警备骑兵第一团,在河套地区和大青山一带,组织蒙汉人民建立抗日游击队。1938年8月,第一二〇师李井泉支队进入绥远,同地方蒙汉抗日游击队会师,编成绥远支队。不久,支队由3个营扩大为3个团。1940年夏,正式成立了以蒙族为主的蒙古抗日游击队。

1940年,中央西北工委提出帮助回族与蒙族建立强有力的抗

^① 《解放日报》,1943年8月7日。

^② 贾拓夫:《那素滴勒盖与蒙古民族解放道路》,《解放日报》,1943年8月9日。

日武装，强调蒙、回军享有与其他军队同等的待遇。1941年在宁夏海固地区，成立了回民抗日骑兵团。这支部队200多人，原受国民党军辖制，因不满其大汉族主义的压迫，于1941年农历六月初六，起义进入陕甘宁边区。毛泽东、朱德、林伯渠接见了该部首领马思义等，向他们解释了中共党的民族政策。该回民抗日骑兵团，由马思义任团长，中共西北局派杨静仁为该团党代表。这支武装在抗日战争中作出了贡献。

在边区政府领导下，边区少数民族抗日武装直接参加了保卫边区的战斗，并支援驻防500多公里黄河防线的八路军，击退日寇对河防的进犯。

3. 组织少数民族民众支援抗日战争。

抗日战争中，边区政府组织各族群众参加自卫军，承担起修补工事，运送物资弹药，抢救伤员等战场务。如1939年3月的一次战斗，固临、延川、延长等县动员了近500名自卫军赶着1000多头牲口开赴河防前线，冲过黄河，运回大批战利品和全部伤员。蒙回各方自卫军与汉族兄弟团结一致，布成了一道侦察网和警戒网，保证了情报的来源和通讯联络的畅通。

4. 击破日敌挑拨离间阴谋和奸细破坏活动，宣传各民族爱国团结。

抗战期间，日本特务和一部分汉奸、回奸，在甘、宁、青等地进行“大回教主义”、“回民自治，成立回回国”、“抗战为了汉人、为了蒋委员长”、“日本帮助你们防共”等等宣传。蒙民居住地，也有个别王公对抗战抱着“汉强随汉”、“日强随日”的两面态度。

鉴于以上情况，边区政府在回、蒙民族中广泛进行抗日宣传，提高他们的爱国觉悟和民族团结意识。如揭露敌人搞所谓“日蒙民族协会”和鼓吹“日本帮助扶植蒙古民族自治独立”等阴谋；争取伪蒙古军反正，争取被日寇欺骗威胁的蒙族王公和回族上层人士回到抗日的立场；改善蒙、回、藏、汉、维吾尔各民族间的关系，肃清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观点。

三 尊重与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

为贯彻中共中央民族工作方针,保障少数民族的政治权利,边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

首先,边区参议会和边区政府作出了有关民族政策的具体规定。《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1937年5月12日通过)第13条规定:“少数民族(蒙、回)有自由组织自己政府,及自由加入或退出边区政府之权。边区议会内设少数民族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的特殊利益。”^①边区参议会对少数民族参加选举的人数比例也作了具体规定,如在1941年11月第二届参议会选举中,有7名回族代表,1名蒙古族代表当选为边区参议员,蒙古族同胞那素滴勒盖和回族同胞马生福当选为区政府委员(边区政府共有18名委员)。至1946年4月,在第三届参议会选举中,又有回族3名、蒙古族3名当选为边区参议员。边区内的大批少数民族的代表当选为边区、县、区、乡的参议员、政府委员,同汉族干部一起工作,使各民族平等的当家做主,在边区内变为现实。

其次,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建立民族自治区乡。1941年5月1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自治区。”1942年,边区政府正式划定边县的四、五区和城关镇的两个村庄为回民自治乡;9月将陇东曲子县的三岔镇也划为回民自治区。后来,陕甘宁边区的关中新正的一、九区,盐池县的回回庄及城川蒙民地方,也分别划为民族自治区。在少数民族自治区、乡内,由少数民族选举自己的区、乡长,管理政治、经济、文化。

第三,尊重民族历史和民族感情。陕甘宁边区历届政府施政纲

^①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资料选集),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5年印行,第43页。

领,都把尊重各少数民族及其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列为一项重要政策。如1939年3月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中规定:“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边区政府在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和民主权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其中对蒙族迎送成吉思汗灵榇的工作最具代表性。

元太祖成吉思汗(公元1155—1227年)衣冠冢座落在伊克昭盟伊金霍洛,他的灵榇是维系蒙族人心的一面旗帜。1939年初,日伪军扬言要在3月21日前攻占伊金霍洛,企图盗去成吉思汗灵榇。为确保成陵安全,沙王与国民政府商议,决定将成吉思汗灵榇南移到甘肃榆中县兴龙山暂存。移灵途径延安。1939年6月18日,在延安十里铺组成了陕甘宁边区迎灵办事处。6月21日,由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蒙事处处长楚明善,军事委员会科长唐井然,绥远蒙政会第四处主任、伊克昭盟郡王旗协理台赤贡布扎布率领的成灵护送队到达延安,延安万余人列队迎接,“绵延达三华里”。^①十里铺前用布幔搭成一座灵堂,灵堂中央挂着“世界巨人”的横额,两旁有“蒙汉两大民族更亲密地团结起来”,“继承成吉思汗精神,坚持抗战到底”的标语。灵堂前用鲜花、翠柏札成一座高大的牌楼,顶端横悬着“恭迎成吉思汗灵榇”的牌匾。上午11时,祭祀仪式在灵堂举行,中共中央代表谢觉哉主祭,八路军代表滕代远,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柯庆施,八路军总联络部部长王若飞,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秘书长曹力如,八路军后方留守处政治部主任莫文骅陪祭。毛泽东及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国民党肤施县党部、抗日军政大学等单位送了花圈。翌日晨,十里长队为灵榇送行。护灵人员“对边区的一切政治进步设施深表赞佩”。^②

1940年7月24日,延安杨家湾成吉思汗纪念堂和蒙古文化

^① 《新中华报》,1939年6月27日。

^② 《新中华报》,1939年6月27日。

陈列馆举行落成典礼。毛泽东亲笔题写了“成吉思汗纪念堂”馆名。典礼大会由高自立任主席，朱德、王明、吴玉章、董必武、罗迈、高岗等出席并讲了话。

1941年4月17日，延安还举行了汉、回、藏、彝、苗等各界人民公祭成吉思汗大会。从那之后，延安每逢旧历3月21日和旧历6月20日都分别举行祭典，追念成吉思汗，增进民族团结，激发民族抗战热忱。

四 扶植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

在经济方面，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少数民族的居民，凡从事农业生产的，给他们分配土地、发放贷款调剂种子、划分宅基，帮助他们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凡从事商业的，贷给他们资金或减免他们的税捐，尽力帮助其经营；凡迁移到边区居住的少数民族移民、难民，给他们发放适量的救济粮，安排居住，拨给耕地或荒地，发放贷款，组织他们从事农牧业生产，并在三年内免征公粮，使其安居乐业。上述措施，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如定边新华街回民自治乡，数年前还一片荒凉，抗日战争时期，在边区政府的扶持下，这里变成了有上百家商店的热闹街市，有的回民已发展成为拥有数十万元资产的大商户。每年定边、靖边、盐池等地的骡马大会，都有伊克昭盟等地的蒙民和宁夏的回民到此参加交易。当地人民政府保护公平买卖，反对敲榨勒索，尽力帮助和照顾蒙、回等少数民族人民，允许边区外少数民族同胞到边区购买自吃粮食（当时，边区的粮食一般不出口）。边区政府这些政策受到少数民族的欢迎，外地蒙民移居边区者逐年增加，一些回民商贩也移居到边区。

在文化教育方面，边区政府曾在定边等地办过抗日回蒙学校，用回、蒙文字编译出版了各种抗日刊物、书籍。中共中央党校办起了民族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在李维汉任中央党校校长期间，民

族班学员有藏族的天宝(桑吉悦希)、扎喜旺徐、孟特尔、罗德干、沙拉，彝族的王占青、王占有、潘占云、田雨清、李木林，苗族的徐忠义等。另外，中央党校还成立了一个回民班。1940年8、9月间，陕北公学成立了蒙古青年队和少数民族工作队，1941年6月，又在少数民族工作队的基础上成立了民族部，首次招生185人，学员主要是蒙、回、藏、彝、苗、满等族人。

1941年9月，在陕北公学民族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延安民族学院，高岗兼任院长，高克林任副院长，内设教育处，民族问题研究处，分设蒙、回、藏3个民族问题研究室。该院第一次招收蒙、回、藏、苗、彝、满、汉等族青年300多人，其中蒙古族占40%，回族占20%，藏、彝等族共占40%，其中女学员32人，学制2年。到1942年上半年，该院共6个普通班和1个研究生班，学制调整，有3年半的，也有6年的。1944年，该院由延安迁到定边，1945年有一部分迁到伊克昭盟的城川。

中央党校、陕北公学及民族学院，共培养了数百名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此外，边区政府为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素质，还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区陆续办了8所伊斯兰小学，1所伊斯兰公学，3所蒙古族小学。定边伊斯兰公学创办于1941年10月，校长是回民金浪。在巴勒葛素和哈拉西里蒙古族聚居区，有两所学校，吸收当地蒙、汉儿童入学，每个学校50名学生，学制3年，课程有蒙文、汉语、算术、常识、卫生、音乐等，蒙古族学生，按习俗每周念经两次。在内蒙古城川区，原有1所蒙民小学，校内30余学生，原来教学只限于蒙文经，后在当地八路军的帮助下，学校增设了常识、算术两门课程。

在兴办民族学校的同时，边区少数民族的社会教育也生机勃勃地发展起来：有的地方利用回民到清真寺念经的机会，先给群众读报，教其识字，然后再进行宗教活动；有的地方办起了夜校和家庭识字班、识字组，对成人和妇女扫盲；有的盐场，利用打盐间隙，组织回、汉盐民识字学文化。在边区政府的努力下，少数民族的文

化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五 保护宗教和宗教信仰自由

1941年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边区政府认真落实这一政策。

1940年2月边区政府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为保护回民宗教活动，拨款7000元在延安桃花岭修建起了清真寺。当年10月7日清真寺建成后，毛泽东题写了清真寺寺名，边区政府还送了“众志成城”的匾额^①，回民代表和各机关团体的代表200多人，举行了隆重的落成仪式，朱德、高自立、谢觉哉、李卓然、吴亮平、李维汉、艾思奇等都参加了典礼。清真寺建成后，边区政府通过八路军西安办事处从关中请来了马生福教长任阿訇。1941年7月12日，正式举行了阿訇接任典礼，延安全体回民和西北局、边区政府等党政机关的代表参加了典礼。60岁的马生福教长在接任阿訇的典礼上，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说：“早就想来延安，我知道延安建清真寺完全是为了回民自己，所以我抱着很大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民族，为了国家，在边府的英明领导下，使各民族团结起来，为中华民族，为回民自己的解放而奋斗。”^②此后，在边区境内修建了14座清真寺，使回民日常宗教活动，有了固定的场所，满足了他们的宗教要求。

对于基督教、天主教的正当宗教活动，边区政府也采取了保护政策，规定：“在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则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国家的人民、工商业者、教民在边区生产、经营与文化事业方面的活动。”^③边区对分配给教会的土地不再收回，在土地未分配地区，

① 《新中华报》，1940年10月20日。

② 《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122页。

③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1939年2月10日通过。

对宗教团体及庙院所占之土地，以当地人民公意决定征收或不征收。八路军总司令部规定“不干涉俘虏的宗教信仰”。这些政策，解除了不少爱国宗教人士的思想顾虑，使一些停顿了多年的教会恢复了活动。如中华基督教浸礼会延长分会，牧师高宗峨重新整理了教会工作，举行礼拜和公祈会，还发行基督教杂志。又如，陇东庆阳三十里铺的西班牙、阿根廷籍的天主教堂神甫一直传教，使教徒发展至 200 多人。西班牙籍神甫安平静、萨中茂于 1940 年致函边区政府秘书长曹力如，表示“愿在贵政府领导下团结合作”。边府即指示鄜（富）县县长“应与取得友谊关系并加保护”。^①

边区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宗教活动的政策，但也十分警惕那些利用宗教欺压群众和破坏抗日的不法活动，坚决镇压披着宗教外衣的汉奸和恶霸。如 1937 年至 1939 年，边区就破获过两起以宗教团体进行汉奸活动的案件。当时有称“佛教会”、“一心会”的团体，假借神教名义，宣扬“加入一心会、佛教会，日本来了能保障安居乐业；给日本当兵每月可得饷银 30 元”，叫人们不要参加抗战。^② 有的还发起修庙，宣传什么日本人来了神可阻挡等谬论，企图以威吓利诱，使一些迷信思想深的群众脱离抗日战线，以帮助日本侵略者。边区政府发现后于 1938 年 7 月 15 日发出禁止“佛教会”、“一心会”活动的布告，对这些披着宗教外衣在边区搞破坏的不法组织，严予取缔和制裁。由于边区出现过敌对势力利用宗教信仰自由进行破坏的活动，边区政府在工作中也发生过一些“左”的失误，有人声言宗教“非消灭不可”，个别神甫的墓被掘，尤其在 1943 年的反奸运动中发生扩大化现象，伤害了一些宗教人士的感情，使部分宗教人士及教民怀疑中共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否能长期坚持下去，从而对团结抗日产生了消极影响。^③ 针对上述问

① 《陕甘宁边区史》抗日战争时期上卷，西安地图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03 页。

② 贾瑞梅、郭林主编：《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30 页。

③ 《陕甘宁边区史》，第 103 页。

题,边区政府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

1944年11月7日,边区民政厅长刘景范召集征求批评与建议的座谈会。到会宗教人士畅所欲言,有的人以切身经历,揭露日本侵略者监禁宗教徒的暴戾行为;有的人列举教徒中参加革命英勇牺牲的许多事实及英、美等国教徒教友对八路军的援助,鼓励教友努力于边区建设;有的人分析,部分宗教人士怕政府是因个别干部犯错误造成的,不能把个别干部与整个政府混同,正像宗教界中个别坏分子不能混同于整个宗教界一样。通过民主交流,大家沟通了思想,取得了谅解,解除了疑虑。天主教代表在致边区政府主席信中,盛赞宗教座谈会的民主精神“实为罕见……前对政府之某些疑惧为之一扫,豁然开朗”,表示要各自坚守工作岗位,“为使边区人财两旺努力,并唤起各族数百万教胞为民族解放,打倒法西斯,赶日寇出中国,反对独裁,建立新中国而奋斗”。^①

边区政府还为教会和教民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各种具体政策。如对教会财产、房屋、土地,除已作医院、学校的不再变更,确被私人侵占的“准由该会具实呈报,由政府所属查核归还”^②;对老而无靠的桥儿沟天主教堂修女,发动群众及学生帮助她们迁居石窑,并照顾其生活;解决了桥儿沟教堂的地租问题;对负担过重的教堂减免粮草征派任务;给庆阳城里教堂贷粮两担;政府派工修理教堂。这样,边区政府纠正了宗教工作中的失误,重新获得了广大神职人员和教民群众的信任。

边区政府正确贯彻执行了民族宗教政策,巩固和发展了各民族的抗日统一战线,为全国其它抗日根据地作出了示范,广泛得到称颂。

(作者单位: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研究所)

① 《解放日报》,1944年11月20日。

② 《解放日报》,1944年12月5日。